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要點

92.01.28 第 9 屆第 3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2.02.25 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 92.01.15 起實施，92.02.26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005417 號准予備查

92.05.15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3.10.1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93.10.2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0018918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訂定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貸款辦法）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企業取得研究發展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辦法規定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民營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金融機構依貸款辦法辦理之授信；其授信範圍、條件、額度、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悉依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五、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同一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得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理，超過上述額度者，應依專案送保有關規定辦理。金融機構應於簽發保證書或簽立同意擔保償還貸款書函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六、信用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金融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貸款辦法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